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校研发〔2019〕15号），结合电子信息学位点和行业发展的现状制定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信息通信、信息管理工程方向）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机构

信息通信、信息管理工程方向招生学院为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领导小组组长由工程博士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博士点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4 人，秘书 1 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博士点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秘书 1 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流程等。

3.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的学院副书记、纪委委员及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2-4 人，秘书 1 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二、报考条件

-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 4.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博士点）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 5.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 6.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500 或 CET-6≥425(满分 710)或 IELTS≥6.0(满分 9 分)或 TOEFL≥80(满分 120)或在国外高校取得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未达到以上英语水平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7.优先接收来自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的人员。近五年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考生优先，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考生优先。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

2.报名网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实名申请。

网报信息提交后 2 日内（以邮戳为准）向学院办公室寄、交下列材料：

- (1)《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系统生成打印）；
- (2)《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 (3)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6)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由系统提交）；
-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 (8)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 (9)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 (10)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11)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供经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请按以上顺序提供上述材料。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综合科研楼104办公室，电话：025-83492435，邮政编码：21000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EMS或顺丰寄送。

（二）资格审查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中的“二、申请条件”规定，审阅考生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招生工作小组在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主页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1. 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博士点）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博士点）背景；
2. 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3. 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科研奖励、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等；
4. 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硕士在校期间或工作期间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5. 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三）考核

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100分。

1. 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100分）

（1）招生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打分，满分100分。评分项包含：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获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

（2）合格线：60分。材料审核与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100分）

（1）考试内容：根据工程博士培养要求，考察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已获成果、综合素质等；特别对其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参与重大项目或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历和攻博计划可行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重点考查。

（2）考试方式：采用面试形式，包含专业基础测试（满分60分）和工程能力考察（40分）两个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 参考教材

| 研究方向名称 | 参考教材名称 | 编著者 | 出版社 |
|--------|------------------|--|---------|
| 信息通信 | 《无线通信》 | Andrea Goldsmith 著, 杨鸿文,李卫东,郭文彬 译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 信息管理工程 | 《系统分析与设计基础》(第六版) | Joseph S. Volecich, Joey F. George, Jeffrey A. Hoffer 著, 龚晓庆, 陈晓江,付丽娜等译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4) 合格线: 60 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 考核方式:

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校内或校外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 5-7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面试专家组。面试考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 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 给出申请人综合面试考核意见和面试成绩。

考核过程中, 每位申请者做 PPT 演示报告, 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计划等, 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专家组与申请人的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评分项包含: 英语水平、工程应用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2) 合格线: 60 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四)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 录取原则: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3. 录取方法:

(1)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要求大于等于 60 分。

(2)如考生已征得报考导师同意报考, 综合考虑报考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标和考生综合成绩, 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①综合成绩排序在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 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②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 排名在本博士点可招生人数范围内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③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 按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递补确认拟录取考生。

(3)如考生未征得报考导师同意报考, 则该考生的拟录取排在已征得导师同意报考的考生之后, 根据剩余招生名额和综合成绩高低依次申请调剂其他招生指标未录满的导师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其他说明

1.资格审查时间预计是2024年1月，综合考核时间预计是2024年3月，考生请留意学校（<http://yzb.njupt.edu.cn/main.htm>）和学院（<http://scie.njupt.edu.cn/main.htm>）网站安排。

2.我校拟于2024年3月初统一组织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相关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

3.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435；

电子邮箱：wang_hui@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